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概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應本公司要求，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賣方之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購買48,485,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20之價格(與配售價相同)認購48,485,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3.20港元各自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462港元折讓約7.56%；(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54港元折讓約9.60%；(i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56港元折讓約4.65%；及(iv)聯

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94港元折讓約2.86%。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70,235,437股股份之約10.3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720,437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48,485,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約9.3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5,2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賣方，乃持有120,290,62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58%)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
- (3)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數目

48,485,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70,235,437股股份之約10.3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720,437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48,485,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約9.35%。

配售代理

賣方應本公司要求，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賣方之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購買48,485,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即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按配售價購買48,485,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將成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5%（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此為中國領先之私有股權公司，專業從事保健行業。該基金在識別及投資於醫藥及保健服務行業頂尖公司方面往績卓著。作為保健公司之戰略夥伴，該基金定位獨特，承諾向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增值服務，資源包括中國及國外之關鍵行業接觸、無可比擬的專家顧問網絡、政府關係，以及於保健行業之廣泛及豐富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屬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3.20港元各自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462港元折讓約7.56%；(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54港元折讓約9.60%；(i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56港元折讓約4.65%；及(iv)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94港元折讓約2.8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無附有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為避免疑慮，承配人將不會享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之末期股息0.03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或左右派發。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悉數繳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保留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之配售事項的權利。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乃48,485,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多達94,047,087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470,235,437股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部份一般授權已獲董事行使。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而無須股東之任何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參照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3.13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須遵守上市規則)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責任將終止，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假設其將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日發生)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則其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事項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完成，而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則認購事項將不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之全部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承諾將向賣方支付／退還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惟彼等並未自總認購價中扣除。

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以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達成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達成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惟已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保留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之安排的權利，而無須承擔責任，配售代理全權認為：

- (i) 下列事項漸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歐盟、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受禁,或香港、中國、歐盟、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重大干擾;
 - (E)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歐洲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因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受禁、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及/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引起,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配

售代理認為) 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賣方及／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總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逆轉或涉及潛在逆轉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藥品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董事考慮多種籌集資金的方式，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共同為本公司帶來籌集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以配售及認購方式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及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5,2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		%		%
賣方 (附註1)	120,290,625	25.58%	71,805,625	15.27%	120,290,625	23.19%
Cavazza family (附註3)	134,350,000	28.57%	134,350,000	28.57%	134,350,000	25.9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3.40%	16,000,000	3.40%	16,000,000	3.08%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0,000	0.09%	400,000	0.09%	400,000	0.08%
董事						
李小羿	38,165,000	8.12%	38,165,000	8.12%	38,165,000	7.36%
李小芳	1,109,375	0.24%	1,109,375	0.24%	1,109,375	0.21%
李燁妮	622,000	0.13%	622,000	0.13%	622,000	0.12%
陳友正	1,190,000	0.25%	1,190,000	0.25%	1,190,000	0.23%
林日昌	300,000	0.06%	300,000	0.06%	300,000	0.06%
詹華強	300,000	0.06%	300,000	0.06%	300,000	0.06%
董事股權小計	41,686,375		41,686,375		41,686,375	
公眾股東	157,508,437	33.50%	157,508,437	33.50%	157,508,437	30.36%
承配人	-	-	48,485,000	10.31%	48,485,000	9.35%
總計	470,235,437	100.00%	470,235,437	100.00%	518,720,437	100.00%

附註：

- 賣方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法定擁有，該公司由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呂淑冰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權益之一部份。
- 132,350,000股股份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

誠如上文股權表格所載，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少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藥品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多達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其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執行配售及認購協議開始及於交易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晚時間及日期)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48,485,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賣方之48,485,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於執行配售股份轉讓及向聯交所呈報為交叉盤買賣之日期或(ii)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及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Hub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持有120,290,62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58%)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